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2)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日常性關聯交易；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3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 (5)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6)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7)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8) 2024年全面預算報告；
-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10) 2024年投資計劃；
- (11) 2024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 (12)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13) 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 (14) 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1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4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新百利函件	5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資本」	指	中交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租賃」	指	中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CCC集團」	指	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	指	中交租賃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並經中交租賃、中交集團與中交資本(其全資擁有中交租賃)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融服務－存貸款業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保函業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其他信貸類業務框架協議(均由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統稱
「現有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9月9日訂立的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9月9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
「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指	中交資本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輝先生、陳永德先生、武廣齊先生及周孝文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交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內列載的資產，包括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設施等
「相互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相互租賃和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的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 義

「續訂若干日常性關聯交易」	指	本公司於(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ii)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及(ii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指	百分比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王彤宙
王海懷
劉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輝
陳永德
武廣齊
周孝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2)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日常性關聯交易；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3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 (5)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6)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7)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8) 2024年全面預算報告；
-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 (10) 2024年投資計劃；
- (11) 2024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 (12)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 (13) 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 (14) 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 (15)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有關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日常性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

- (i) 有關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日常性關聯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2024年全面預算報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2024年投資計劃、2024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明其就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 (iii) 新百利函件，載明其就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的意見；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B.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I)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1. 續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2)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考慮到本集團為專注於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的領先交通基建企業，本集團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內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建設及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

考慮到CCCCG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污水處理、機場建設等，CCCCG集團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內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服務；(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iii)提供諮詢、管理及技術服務。

價格釐定

CCCCG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應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參照及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i) 參考相同區域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可比項目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 (ii) 綜合考慮項目情況，如項目規模、建設週期、技術難度、風險因素等；及
- (iii) 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對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對CCCG集團根據上述(i)及(ii)作出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CCCG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市場化的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於每項交易的協議內列明：

- (i) CCCG集團就每項未來交易建議的收費基於其預期發生成本作出，包括勞務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經考慮每項未來交易的實際情況後，CCCG集團有權以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成本加毛利來收取服務費用；及
- (ii) 本集團將於每季度向三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內類似服務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CCCG集團根據上述(i)段所建議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

上述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以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付款

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以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所涉及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具體合約中約定。

董事會函件

(3)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1)
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 項目承包服務			
過往金額	13,395	14,009	1,800
過往年度上限(附註2)	33,155	34,554	34,656
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 務及分包服務			
過往金額	2,949	3,095	418
過往年度上限(附註2)	8,628	8,232	6,210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交易額，可能與年報中披露的數字不符。
2. 使用率以實際交易額除以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的使用率分別為40.4%、40.5%及5.2%，而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使用率分別為34.2%、37.6%及6.7%。

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i)基建行業內有很多具競爭力的獨立類似服務供應商，彼等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可能較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更為優惠。在此情況下，CCCG集團(就項目承包服務而言)或本集團(就勞務及分包服務而言)與該等獨立服務供應商(而非與本集團或CCCG集團)訂立採購協議，以符合彼等各自的內部控制程序並保護彼等各自的利益。無法保證CCCG集團將選擇本集團作為項目承包服務的供應商。同樣，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將選擇CCCG集團作為勞務及分包服務的供應商；及(ii)鑒於基建建設業務的季節性，本集團或CCCG集團的大部分應收服務費預計將於下半年收取，這在基建行業屬常見。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	18,433	18,929	21,317
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	7,509	6,261	5,938

於估計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CCCG集團收取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 CCCG集團的房地產項目、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發展計劃及其對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ii) 本集團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計確認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68億元、人民幣180.26億元及人民幣193.80億元，包括現有的14個基建建設項目、7個基建設計項目、12個房地產建設項目和2個國家開發建設項目，以及潛在的25個基建建設項目、14個基建設計項目、6個房地產建設項目和2個國家開發建設項目(視招標結果而定)；(iii) 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現行市價；(iv) 本集團當前的建造能力；(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及(vi) 為CCCG集團日後需要本集團項目承包服務的項目的意外增長提供約10%的緩衝。

於估計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向CCCC集團支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就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項目建設及日常營運計劃以及其對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需求；(ii)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計確認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27億元、人民幣56.92億元及人民幣53.88億元，包括由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華重工」)承接的現有7個項目，其中包括為本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服務；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提供諮詢、管理及技術服務，6個臨時配套設施基建建設項目，21個信息技術服務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其中包括13個由振華重工承接的上述類別項目，20個臨時配套設施基建建設項目，8個臨時配套設施基建設計項目和48個信息技術服務項目(以招標結果為準)；(iii)業內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價；(iv)CCCC集團當前的產能；及(v)為本集團對CCCC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約10%緩衝。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CCCC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項目、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由於中交集團在上述各領域的開拓取得一定的進展，從而使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增加。本公司董事認為，向CCCC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於相關行業內取得更多經驗，改善業績表現，擴大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經營發展。

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CCCC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貨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開展。

2.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為便於監督及監管有關交易，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金融服務，同時亦設定年度上限。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服務

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向C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

(a)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作出的利率規定，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b)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貸款利率應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貸款利率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風險管理

- (i) 作為銀行業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辦法》及《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管理賬戶，依法保障開戶人資金的安全。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獨立於本集團開立的賬戶，賬戶內資金不存在相互往來；
- (ii)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獲嚴格控制，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之75%；
- (iii) 財務公司將在開展業務之前進行信貸檢查、根據內部評級標準開展信貸評級及信貸資產評級，並定期安排貸款後檢查(每六個月)。業務過程中，財務公司亦將指派專有人員追蹤CCCG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若貸款用途發生變化，財務公司將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並處以100%利息的額外罰金；

- (iv) 倘若CCCG集團不按個別合同所規定的還款期限償還本金及利息，財務公司有權要求CCCG集團限期清償本息，並對逾期借款按照個別合同的約定收取罰息，一般按借款同期基準利率的50%收取。此外，財務公司有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扣劃相應金額(不考慮到期日)，以及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及
- (v)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本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保函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財務公司同意根據CCCG集團的實際運營及發展需要向CCCG集團提供保函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保函服務收取的費用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就此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風險管理

- (i) 當為CCCG集團開具保函時，對財務公司的相關保障條款應在個別合約中明確規定。倘財務公司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合適索賠文件時，財務公司有權直接扣劃個別合約約定的保證金以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劃扣款項(不考慮到期日)以償還受益人的索賠，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保證金及款項的貨幣不同於將償還的索賠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若扣劃保證金及款項不足以償還受益人提出的索賠，CCCG集團應在收到財務公司的還款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相應款項匯至其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

董事會函件

- (ii) 倘CCCG集團未在還款期還款，財務公司有權要求CCCG集團限期還款，並對逾期款項按照個別合同的約定收取罰息，一般按借款同期基準利率的50%收取。
- (iii)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本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其他信貸類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財務公司同意向CCCG集團提供以下其他信貸類服務。

(a) 開票服務

財務公司同意根據CCCG集團的實際運營及發展需要向CCCG集團提供開票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開票服務收取的費用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就此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b) 債券認購

財務公司同意認購CCCG集團發行的債券，惟須嚴格遵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有關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發行及交易平台的規定。債券的定價應參照市場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並滿足市場化要求。

(c)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其業務範疇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收付交易款項；處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進行內部結算並設計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等。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定價應由服務雙方基於服務性質及參考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收取的相關可資比較成本後經磋商釐定。

風險管理

- (i) 倘提供其他信貸類服務，財務公司的有關保障條款將於個別合約中明確規定。倘CCCG集團未能償還本集團為CCCG集團就票據開立及接納業務所墊付的款項或出現債券違約，則財務公司有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扣劃相應金額(不考慮到期日)，以及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
- (ii)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本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董事會函件

(3) 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三個月
			(附註1)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			
貸款服務			
過往金額	1,834	4,859	5,100
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4,539	29,078	43,617
保函服務			
過往金額	1,840	1,923	977
過往年度上限(附註2)	3,006	5,010	7,014
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			
過往金額	803	847	611
過往年度上限(附註2)	810	1,372	1,946

附註：

- 該等數字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交易額，可能與年報中披露的數字不符。
- 使用率以實際交易額除以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使用率分別為12.6%、16.7%及11.7%，保函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使用率分別為61.2%、38.4%及13.9%，以及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使用率分別為99.1%、61.7%及31.4%。

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上述金融服務中有很多具競爭力的獨立類似服務供應商，彼等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可能較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更為優惠。在此情況下，CCCG集團與該等獨立服務供應商(而非與財務公司)訂立相關協議，以符合其各自的內部控制程序並保護其利益。無法保證CCCG集團將選擇財務公司作為金融服務的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包括(i)貸款服務；(ii)保函服務；及(iii)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描述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			
貸款服務	9,270	9,270	9,270
保函服務	7,004	7,004	7,004
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274	2,419	2,571
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			

於估計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貸款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ii) 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定，規定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之75%；(iii) 財務公司的信貸規模因業務擴張而不斷增加；及(iv)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歷史交易額及增長趨勢，2022年及2023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4億元及人民幣48.59億元，年增長率為164.94%。於收購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CCCG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其在節能及環保領域的業務，並加強其於振華重工及中國水利電力對外有限公司承接的海外項目中的優勢，因此，其對業務擴展及潛在業務增量的財務需求會不斷增加。

於估計保函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保函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億元、人民幣63.00億元及人民幣63.00億元;(ii)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定;(iii)財務公司的發展計劃;及(iv)為CCCG集團對財務公司的保函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約10%緩衝。

於估計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開票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經參考CCCG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應付票據);及(ii)CCCG集團按3.14%的利率(即CCCG集團於2022年至2023年發行債券的利率中位數)進行的債券發行計劃以及本集團根據其目前計劃認購該等債券擬將收取的利息。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向受限於相同資本要求及同樣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合資格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將受益於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此外,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可幫助本集團改善其資本利用效率,提升財務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金融服務的能力,同時妥善管理風險,與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相符。

(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2%之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亦不會就有關存款服務向CCCG集團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財務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向CCCG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限度限額內。因此，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即貸款服務、保函服務以及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經合併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信貸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承包服務和勞務及分包服務；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保函服務以及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C. 日常性關聯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ii)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及(ii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日常性關聯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上述交易及其項下各自的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仍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ii)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賃資產的相互租賃；及(iii)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材料產品及購買工程產品，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I)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日常性關聯交易

1. 續訂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項下的日常性關聯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屆滿，中交資本與中交集團訂立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以規管中交資本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2)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1) 中交資本；及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融資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中交資本將透過直接租賃或售後回租安排就租賃資產向C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a) 融資租賃類型

(i) 直接租賃

中交資本將自CCCCG集團指定的供應商購買指定資產，而後將該等資產租賃予CCCCG集團，並以此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資產的所有權將歸中交資本所有。租賃期屆滿後，CCCCG集團可選擇以象徵式代價續新、返還或購買租賃資產，視乎與中交資本的商業協商而定。

(ii) 售後回租

中交資本將自CCCCG集團購買有關資產，而後將該等資產回租予CCCCG集團，並以此定期收取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於租賃期內，上述資產的所有權將於中交資本向CCCCG集團購入之時轉為中交租賃所有。租賃期屆滿後，中交資本將以象徵式代價轉移資產的所有權予CCCCG集團。

(b)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工程設備及裝置、酒店設備及家具以及商務中心設備等。

(c) 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CCCCG集團就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予中交資本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融資成本、租賃資產價值及租賃期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董事會函件

中交資本將參考其就同類服務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CCCG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不低於中交資本向其他公司提供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或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提供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費用。

商業保理

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中交資本將透過保理或反向保理安排就應收賬款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a) 商業保理類型

(i) 保理

CCCG集團將向中交資本轉讓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其後中交資本將向CCCG集團提供保理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並以此向CCCG集團定期收取保理費用和其他雜項費用。

(ii) 反向保理

中交資本將就CCCG集團的應付賬款給予CCCG集團授信額度，並在該授信額度內受讓該筆應付賬款所涉CCCG集團債權人就應付賬款享有的權利。中交資本亦將向CCCG集團的債權人提供保理融資、CCCG集團應付賬款的管理或催收等商業保理服務，而CCCG集團將定期支付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

(b) 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

CCCG集團就商業保理服務應支付予中交資本的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乃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施行的相應檔次的貸款基準利率、融資成本、保理期限及有無追索權等多項因素後，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確定。

董事會函件

中交資本將參考其就同類服務向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以確保CCCG集團應支付的有關費用不低於中交資本向其他公司提供同類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或中國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提供可資比較商業保理服務的費用。

個別合同

中交資本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或商業保理訂立個別合同。各個別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個別合同均須遵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並於其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3) 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为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附註1)向CCCG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4)
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 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 賃服務 ^(附註2)			
過往金額	1,149	768	564
過往年度上限 ^(附註5)	5,200	6,300	6,900
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 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 理服務 ^(附註3)			
過往金額	392	460	263
過往年度上限 ^(附註5)	7,000	7,500	7,9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中交租賃為中交資本的附屬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中交租賃、中交集團與中交資本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的訂約方由中交租賃修訂為中交資本。
2.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為CCCG集團就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與CCCG集團訂立的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應付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其中，租賃費用為本金及利息之和。
3. 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與CCCG集團訂立的現有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和。
4. 該等數字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交易額，可能與年報中披露的數字不符。
5. 使用率以實際交易額除以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使用率分別為22.1%、12.2%及8.2%，以及中交資本(包括中交租賃)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使用率分別為5.6%、6.1%及3.3%。

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若干項目於2022年因疫情影響而推遲或取消以及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市場的變化。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中交資本將向CCCC集團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1)	1,988	2,039	2,101
中交資本將向CCCC集團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附註2)	4,640	5,271	5,904

附註：

-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資本向CCCC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金額為CCCC集團就CCCC集團與中交資本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中交資本的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其中，租賃費用為本金及利息之和。
-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中交資本向CCCC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總金額為CCCC集團就CCCC集團與中交資本訂立的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之個別合同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應付中交資本的本金、融資利息及其他雜項費用的總和。

於估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協議框架項下中交資本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租賃資產的價值、性質及預計使用年期；(ii) CCCC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資本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估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8.50億元、人民幣18.60億元及人民幣18.80億元；(iii) 中交資本向CCCC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於2023年，中交租賃新成立設備業務部以支持其向CCCC集團的設備版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iv) 為融資租賃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7%至11%的小幅緩衝。

於估計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中交資本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於中交資本所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估計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4.50億元、人民幣50.57億元及人民幣56.65億元；(ii) 中交資本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及靈活性。於2022年5月新成立之中交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作為中交資本旗下商業保理服務提供商，將推動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此外，中交資本擬支持其為CCCG集團在信息技術、節能及環保項目、高端設備製造及光伏發電等戰略新興產業領域的投資及項目方面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以促進CCCG集團的發展；及(iii) 為商業保理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小幅緩衝。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交資本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資本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中交資本將因根據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而獲取收益，而風險為可控制範圍。

2. 續訂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日常性關聯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其年度上限。

(2) 相互租賃框架協議

相互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訂約方各自同意向另一方出租租賃資產，用於其生產經營所需。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彼等擁有的若干房屋、廠房及輔助生產經營的設備及設施。

價格釐定

根據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出租租賃資產，本集團應收CCCG集團的費用及本集團應付CCCG集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參考臨近地區類似房屋、廠房及當地市場租金水平以及相若時期、面積、用途及性質的可資比較設施及設備的現行市價；
- (ii) 出租方就與租賃資產相似的資產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報價；
- (iii) 綜合考慮租賃資產的情況，就房屋、廠房而言，如建築面積、裝修設施、地理位置、用途及性質等；就設施、設備而言，如購入成本、購入年期、已計提的折舊和減值準備、在使用過程中的重要性、是否具有替代性等；及

- (iv) 本集團每年將向獨立第三方就與租賃資產相似的資產尋求市場報價或對週邊物業(樓宇及廠房)的租金價格開展市場調研,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及/或CCCG集團參照上述第(i)、(ii)及(iii)項作出的報價是否公平合理。

此外,就上述租賃本集團應收CCCG集團的費用及本集團應付CCCG集團的費用以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一般情況下,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應收及/或應付費用將按月支付。本集團向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以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本集團/或CCCG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中約定。

單獨合同

本集團及CCCG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每項租賃訂立單獨合同。各合同的條款將與相互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各合同僅於相互租賃框架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董事會函件

(3)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及本集團向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所收取的租金：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1)
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			
租賃資產			
過往金額	290	332	2.4
過往年度上限 (附註3)	847	795	459
本集團向CCCG集團出租			
租賃資產			
過往金額	13	33	1.2
過往年度上限 (附註3)	30	35	134.54 (附註2)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交易額，可能與年報中披露的數字不符。
2.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本集團擁有的租賃資產出租給CCCG集團，用於2024年所承擔或可能將承擔的新增項目(以招標結果為準)的生產經營、辦公使用。該等租賃資產位於北京、上海、廣州及天津等地。
3. 使用率以實際交易額除以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的使用率分別為34.2%、41.8%及0.5%，而本集團向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的使用率分別為43.3%、94.3%及0.9%。

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租賃與本集團所承擔的項目高度相關，而本集團承擔的若干項目因疫情影響推遲或停工，導致本集團自CCCG集團租賃配套設備、設施等減少。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租賃均為短期租賃，CCCG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就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的租金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相互租賃框架協議，CCCG集團就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租金及本集團就向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CCCG集團向本集團出租 租賃資產	885	900	907
本集團向CCCG集團出租 租賃資產	50	50	50

於估計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CCCG集團就向本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相關租賃資產的現行價格及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ii)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現有項目及當前生產經營狀況對CCCG集團所擁有的租賃資產的承租需求，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7.98億元、人民幣8.10億元及人民幣8.21億元；及(iii)為本集團對CCCG集團所擁有的租賃資產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約10%緩衝。

於估計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向CCCG集團出租租賃資產應收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相關租賃資產的現行價格及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ii)CCCG集團基於其現有項目及當前生產經營狀況對本集團所擁有的租賃資產的承租需求；及(iii)過往金額增長率。有關租賃的總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較相應期間增加人民幣8百萬元或160%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較2022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153.85%。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租用中交集團所擁有的「中交大廈」寫字樓作為辦公用房，並租用中交集團所擁有的多處其他房地產及輔助設施用於其生產經營，將本公司目前的經營及辦公場地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此外，本公司在開展主營業務過程中，需要租用工程船舶、工程機械等生產經營輔助產品。前述交易為本集團生產經營所必需。相較於獨立第三方，中交集團更加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需要，且本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有利於本公司的經營發展。

同時，CCCG集團會不時租用本集團所擁有的多處物業及其他設施以用於其生產經營，為其日常生產經營所必需。相互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賃安排將提高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的居住率及本集團自有設施及設備的使用率，有助於持續及穩定地使用有關物業及設施，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租賃安排，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續訂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日常性關聯交易

(1) 背景

鑒於現有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2)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

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同意銷售，而CCCCG集團則同意購買材料和設備、部件等材料產品。CCCCG集團同意銷售，而本集團則同意購買工程船舶(如整平船、起重船等)、工程機械(如盾構機)、鋼結構產品等工程產品。

價格釐定

本集團向C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及向C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以下順序經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倘相關產品有政府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按政府定價而釐定(政府定價即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的法律、法規、決定、指令或定價政策而確定的價格)；或
- (ii) 倘相關產品無政府定價，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市場價格即(i)處於同區域或相鄰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ii)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銷售或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相關產品無政府定價、市場價格，則其價格由訂約方參考成本價格而釐定(成本價格即(i)訂約方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ii)訂約一方向第三方銷售或購買產品所產生的費用及向另一訂約方轉供該產品而產生的額外費用)。

本集團將參考就相關產品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條款，以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產品的報價及條款以及CCC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報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

上述銷售材料產品應收的費用及購買工程產品應付的費用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付款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的費用以及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付的費用所涉及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

董事會函件

(3) 過往金額

下文所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及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附註1)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			
材料產品			
過往金額	1,172	831	354
過往年度上限 ^(附註2)	3,188	3,877	5,115
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			
工程產品			
過往金額	1,531	2,889	143
過往年度上限 ^(附註2)	4,615	4,532	4,829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交易額，可能與年報中披露的數字不符。
2. 使用率以實際交易額除以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的使用率分別為36.8%、21.4%及6.9%，而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的使用率分別為33.2%、63.7%及3.0%。

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i) CCCG集團從事的若干業務如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受市場狀況及政策的影響較大。CCCG集團向本集團購買材料產品於2022年及2023年因市場狀況及政策的變化而因此減少；及(ii)本集團承擔的若干項目因疫情影響推遲或停工，導致本集團於2022年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減少。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的費用以及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 材料產品	1,838	1,888	2,068
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 工程產品	4,178	4,459	4,995

於估計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所收取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材料產品的現行市價；(ii)CCCG集團基於其現有項目及潛在項目預計於2025、2026及2027年的發展計劃及對材料產品的需求分別為人民幣16.59億元、人民幣17.16億元及人民幣18.85億元；(iii)本集團當前的生產及供應能力，尤其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交(廈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增資及本集團採購平台集中化後，本集團供應能力因此增加；及(iv)為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應收取的費用的意外波動提供約10%的緩衝。

於估計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所支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工程產品的現行市價；(ii)本集團基於其現有項目及潛在項目預計於2025、2026及2027年的發展計劃及對工程產品的需求分別為人民幣37.99億元、人民幣40.61億元及人民幣45.41億元；(iii)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iv)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的歷史交易額及增長趨勢，2022及2023年的金額為人民幣15.31億元及人民幣28.89億元，年增長率為188.70%；及(v)為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應支付的費用的意外波動提供約10%的緩衝。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與CCCG集團之間的歷史淵源及長期合作關係，CCCG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較為了解，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能夠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水準、質量、交付時間及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行政和運輸開支，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同時，本集團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及設備、部件等材料產品，用於其加工製造工業產品。由於該等工業產品之後亦將由CCCG集團全部或部分售予本集團供核心業務使用，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可使本集團受益。此外，該交易將增加本公司的收入，獲得合理利潤，對本公司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

D.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從減低風險的角度保障股東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採納以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i) 本公司審慎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關連交易有關的一套穩健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如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ii) 本公司將定期收集及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服務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就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將至少按半年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並根據特定項目的重要性提高頻率；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財務公司將至少按月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就融資租賃與商業保理框架協議而言，中交資本將至少按月度基準收集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 (iii) 本公司建立了系統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控有效，包括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
- (iv) 本公司已建立所有關連交易管理系統，並將最少按月度基準對其附屬公司遞交的實際交易情況報告進行審慎的審閱；
- (v) 本公司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按年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並審閱包含相關期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及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的意見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建議其後的步驟(如有)，供董事會考慮，以致力盡量提高向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保障，特別是與中交集團進行的金融服務安排。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設有有效且足夠的監控機制，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確保不會超過該等上限。本公司採取的監控措施具體如下：

- (i) 本公司憑藉過往經驗和經營計劃，在評估潛在發生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的基礎上，訂立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設立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履行必要的決策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大會按照其各自權限分別審議。審議通過後將組織實施；
- (ii) 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執行情況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日常監控。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財務公司及中交資本(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按月匯報信貸服務的實際每日最高餘額，並按季度預測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就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季度填報實際交易金額(包括該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及預測該年餘下時間的交易金額。同時，本公司每年年末將下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額度分派到交易實施主體；
- (iii) 在實施過程中，根據業務發展變化，如交易主體有增加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額度的需求，須及時提出，本公司通過判斷持續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後，適時啟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
- (iv) 如果在任何時候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現有年度上限的80%，交易主體應當重新預測該年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是否滿足經營需要，並提供相關交易信息以便本公司更好地監控，或者在評估必要性、公允性後及時啟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及
- (v) 本公司在每年年底前將再次根據當年最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預測下一年度有關交易的計劃上限，對其必要性及公允性進行判斷後重新評估下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計劃。若該評估結果與現有年度上限一致，則交易按照上述程序執行；若預計將超出上限，則啟動修改上限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適當，可向股東充分保證本公司將妥為監視持續關連交易。

E.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2. 中交資本

中交資本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諮詢策劃服務，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

3.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由本公司及CCCG集團分別持有95%及5%。

4.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2%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F.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2024年4月30日公佈及／或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

G. 2023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孰低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釐定，2023年度可分派予股東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8.12億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29256元(相等於約0.32261港元，含稅)的末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47.62億元，佔上述可分派予股東淨利潤約20%)。建議股息分派將按已發行總股本16,278,611,425股的基準派發予全體股東。

本公司預期將向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獲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相關的匯率釐定為人民幣0.90685元相等於1.00港元，為股息宣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及2024年4月30日公佈及／或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H.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該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4月30日公佈及／或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

I.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該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J.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該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4年4月30日公佈及／或向股東派發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

K. 2024年全面預算報告

在全面總結2023年全面預算工作的基礎上，本公司遵循「保障戰略落地、保障目標閉合、保障管理需求、保障業財平衡、保障穿透貫通」預算目標分解原則，以各單位2024年預算目標為基礎，結合本公司自身管理需求及實際情況，在統籌平衡各專項預算的基礎上編製2024年全面預算。

本公司綜合公司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及各單位實際情況等因素，預計2024年本公司營業收入同比增速不低於8.2%。

特別提示：2024年全面預算報告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其能否實現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全面預算報告。

L.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M. 2024年投資計劃

2023年，經統計，本公司完成投資額人民幣1,400億元，全年投資執行情況控制在計劃範圍內。其中：固定資產類完成投資額為人民幣179億元；股權類完成投資額為人民幣1,221億元。

2024年，本公司股權投資計劃為人民幣1,547億元，佔總投資計劃的比重為89.1%，其中：項目投資為人民幣1,330億元，佔總投資比重為76.6%；公司股權投資為人民幣214億元，佔總投資比重為12.3%；金融投資為人民幣3.2億元，佔總投資比重為0.2%。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劃為人民幣189億元，佔總投資計劃的比重為10.9%。本公司將於各具體投資協議協定交易條款後立即採取行動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需)。

本公司2024年投資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需要，有利於落實本公司投資項目的實施，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保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投資計劃。

N. 2024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發生的擔保交易，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或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批，並及時披露。

本公司估計，2024年本公司的內部擔保上限將為人民幣735.5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418.15億元將由本公司提供予其附屬公司，約人民幣304.02億元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予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約人民幣13.42億元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予參股公司。

以上擔保估計上限可按以下基準進行調劑：(i)除向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外，就同類事項對附屬公司的擔保額度可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在其各自的擔保總額度內進行調劑；及(ii)於過往年度批准且仍在有效期內的未動用擔保額度佔用2024年擔保額度。

關於2024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的決議案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將提供予參股公司的擔保額度約為人民幣13.42億元，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4年4月29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上議決，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財務總監辦理有關批核金額以內的內部擔保的全部事宜。

O. 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本公司擬根據下列詳情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a.	資產證券化業務種類：	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供應鏈應付賬款、租賃資產、合夥份額、政府補貼、基礎設施資產、商業不動產及PPP項目等其他基礎資產的證券化。在符合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下，可根據本集團實際基礎資產情況一次或分期發行，並將採取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如持有部份次級產品及差額付款等增信措施。
b.	發行人：	本公司
c.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960億元，將一次或分期發行。
d.	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	12個月

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以及授權董事長處理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

P. 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本公司擬根據下列詳情註冊及發行債券：

a.	債券種類：	公司債券
b.	發行人：	本公司
c.	本金總額：	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d.	擬註冊及發行債券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述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以及授權董事長處理有關上述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的全部相關事宜。

Q. 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擬根據以下詳情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a.	註冊及發行品種：	短期融資票據、超短期融資票據、中期票據及永續票據等。
b.	發行人：	本公司

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市況按照上述條款釐定上述債券的具體註冊及發行安排。

R.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決策中的作用並與中國監管機構刊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則及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關於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附錄三所載修訂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S.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待提交予股東作考慮及批准。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及劉翔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於現有協議項下之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協議項下之續訂若干日常性關聯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繼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其項下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其他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T.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2%權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現有協議項下之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協議項下之續訂若干日常性關聯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無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本通函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U. 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50至79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俞京京
公司秘書

2024年5月16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敬啟者：

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連同達致其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通函第50至79頁之新百利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48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新百利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通函所載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續訂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5月16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4月12日，(i) 貴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以規管 貴公司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及(ii)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金融服務(包括信貸服務)，同時亦設定年度上限。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交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2%之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i)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項目承包服務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即貸款服務、保函服務以及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經合併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信貸服務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輝先生、陳永德先生、武廣齊先生及周孝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財務公司、中交集團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於是次委任前過往兩年內，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資產重組(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通函所定義及披露)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過去的委聘僅限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吾等就此收取與該類委聘有關的一般專業費用。除就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財務公司、中交集團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被視為符合資格就續訂現有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年度報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財務公司、中交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屬真實，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由中交集團發起設立。 貴公司H股(股份代號：1800)自2006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自2012年起， 貴公司A股(股份代號：601800)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 貴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收入及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556億元及人民幣247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所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17億元。

財務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務公司由 貴公司及CCCG集團分別持有95%及5%。

1.2. 有關中交集團的資料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2%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2.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

2.1 續訂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以規管 貴公司與中交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各自的年度上限。

(a)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內容

考慮到 貴集團為專注於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的領先交通基建企業， 貴集團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內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建設及管理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CCCG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建設、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及(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

考慮到CCCG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污水處理、機場建設等，CCCG集團同意在其業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內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有關服務可能包括(i)為 貴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服務；(ii)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iii)提供諮詢、管理及技術服務。

價格釐定

CCCG集團就 貴集團提供的項目承包服務應付的費用，應由訂約方經參照及計及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 (i) 參考處於同區域的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就可資比較項目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ii) 綜合考慮項目情況，如項目規模、建設週期、技術難度、風險因素等；及
- (iii)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就類似服務對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 貴集團對CCCG集團根據上述(i)及(ii)作出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CCCG集團就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市場化的定價原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於每項交易的協議內列明：

- (i) CCCG集團就每項未來交易建議的收費基於其預期發生成本作出，包括勞務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經考慮每項未來交易的實際情況後，CCCG集團有權以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成本加毛利來收取服務費用；及

- (ii) 貴集團將於每季度向三名獨立第三方了解市場內類似服務的報價，以評估及檢討CCCG集團根據上述(i)段所建議的服務報價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

上述項目承包服務費用、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以及相關定期報告將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定價檢討，以確保其公平合理性。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吾等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合理，符合內控政策規定，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付款

貴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以及CCCG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所涉及的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付款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在彼等將訂立的具體合約中約定。

有關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時，吾等獲得並審查了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6份樣本合同，當中包括貴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建設及管理服務，及CCCG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以及貴集團就類似服務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分別簽訂的招標文件或合同／自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吾等自審查中獲悉，貴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的條款或CCCG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b) 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CCCC集團可能承接的房地產項目、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由於中交集團在上述各領域的開拓取得一定的進展，從而使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增加。貴公司董事認為，向CCCC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有利於貴公司於相關行業內取得更多經驗，改善業績表現，擴大業務規模，從而進一步增強市場競爭力，有利於貴集團經營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CCCC集團引入的額外業務可能帶來的貴集團收入的潛在增長，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貴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建行業，貴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勞務及分包服務。通過選擇CCCC集團作為該等服務的供貨商，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可受惠於其相對較低的報價、其對貴公司業務的了解及其提供該等服務的廣泛經驗及技術，從而在合理的成本基礎上獲得專業、優質的服務，有利於貴公司業務的開展。

綜上所述，同時考慮到CCCC集團將收取費用的公平合理性將根據貴集團的內控政策，通過與市場報價予以比較而得以保障(詳情可參閱本函件「4.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訂立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項目承包服務費用以及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	13,395	14,009	1,800 ^(附註1)
過往年度上限	33,155	34,554	34,656
使用率 ^(附註2)	40.4%	40.5%	5.2%
CCCG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	2,949	3,095	418 ^(附註1)
過往年度上限	8,628	8,232	6,210
使用率 ^(附註2)	34.2%	37.6%	6.7%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交易額，可能與年報中披露的數字不符。
2. 使用率以實際交易額除以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基建行業內有很多具競爭力的獨立類似服務供應商，彼等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可能較 貴集團提供或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更為優惠。在此情況下，CCCG集團(就項目承包服務而言)或 貴集團(就勞務及分包服務而言)與該等獨立服務供應商(而非與 貴集團或CCCG集團)訂立採購協議，以符合彼等各自的內部控制程序並保護彼等各自的利益。無法保證CCCG集團將選擇 貴集團作為項目承包服務的供應商。同樣，亦無法保證 貴集團將選擇CCCG集團作為勞務及分包服務的供應商；及(ii)鑒於基建建設業務的季節性， 貴集團或CCCG集團的大部分應收服務費預計將於下半年收取，這在基建行業屬平常。

新百利函件

下表所列為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將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 承包服務(「項目承包上限」)	18,433	18,929	21,317
CCCG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勞務 及分包服務(「勞務及分包上限」)	7,509	6,261	5,938

(I) 項目承包上限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項目承包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 CCCG集團的房地產項目、污水處理項目及其他建造項目發展計劃及其對項目承包服務的需求；(ii) 貴集團自現有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計確認的項目承包服務費用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7.68億元、人民幣180.26億元及人民幣193.80億元，包括現有的14個基建建設項目、7個基建設計項目、12個房地產建設項目和2個國家開發建設項目，以及潛在的25個基建建設項目、14個基建設計項目、6個房地產建設項目和2個國家開發建設項目(視招標結果而定)；(iii) 項目承包服務費用的現行市價；(iv) 貴集團當前的建造能力；(v)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金額；及(vi) 為CCCG集團日後需要 貴集團項目承包服務的項目的意外增長提供了約10%的緩衝。

新百利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考慮到過往年度因上述原因導致使用率相對較低，貴集團已將項目承包上限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56百萬元大幅削減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人民幣18,433百萬元至人民幣21,317百萬元。吾等亦注意到項目承包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CCCCG集團已訂立或潛在訂立的項目合同而釐定。因此，吾等已取得及審查預期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有關上述項目的清單(「**2025-2027年項目清單**」)。根據2025-2027年項目清單，吾等以隨機抽樣的方式獲得並審查2025-2027年項目清單中的8份項目樣本合同，並注意到所審查的項目合同細節與2025-2027年項目清單中的細節相同。

下表按主要類別載列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2027年項目清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基建建設項目	10,054	10,977	11,738
基建設計項目	2,831	3,159	3,496
房地產建設項目	2,762	2,663	2,790
國家開發建設項目	600	660	726
其他	520	567	630
總計	<u>16,768</u>	<u>18,026</u>	<u>19,380</u>

為確定項目承包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審閱以下2025-2027年項目清單明細：

(i) 基建建設項目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2025-2027年項目清單上有39個基建建設項目，於未來三年內的平均預期收入約為人民幣840.2百萬元。 貴公司已就上述39個基建建設項目中的14個項目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此外，上表所示的基建建設項目金額是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C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而將確認的收入。

(ii) 基建設計項目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2025–2027年項目清單上有21個基建設計項目，於未來三年內的平均預期收入約為人民幣451.7百萬元。 貴公司已就上述21個基建設計項目中的7個項目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此外，上表所示的基建設計項目金額是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而將確認的收入。

(iii) 房地產建設項目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2025–2027年項目清單上有18個房地產建設項目，於未來三年內的平均預期收入約為人民幣456.4百萬元。 貴公司已就上述18個房地產項目中的12個項目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此外，上表所示的房地產建設項目金額是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而將確認的收入。

(iv) 國家開發建設項目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CCCG集團在國家開發層面發揮重要作用，涉及多個開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基礎設施及國家設施。根據2025–2027年項目清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2025–2027年項目清單上有4個國家開發建設項目，於未來三年內的平均預期收入約為人民幣496.5百萬元。 貴公司已就上述4個國家開發建設項目中的2個項目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上表所示的國家開發建設項目金額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國家開發建設項目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而將產生的收入。

於評估2025–2027年項目清單預測收入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CCCG集團就上文所載各項目類別所訂立就合同金額而言的最大合同。從吾等對合同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注意到，2025年至2027年各項目的預測收入主要基於各項目的合同金額及發展階段的預期時間表。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2025–2027年項目清單的若干主要項目已於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期限內開始營運。就該等項目而言，吾等注意到未來三年的預測收入與過往年度所產生收入基本一致。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該等可預見潛在項目而言，假設及預期將確認的估計項目承包服務費用與該等現有或過往類似項目的合同收入明細一致。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為CCCG集團日後需要 貴集團項目承包服務的項目的意外增長提供了約10%的緩衝。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緩衝乃為滿足上文所載類別以外類別的CCCG集團意外新項目而提供，如污水處理項目及信息技術項目，該等項目通常佔過往年度總歷史交易金額超過10%。

總體而言，根據吾等如上之審查，吾等了解到，項目承包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與CCCG集團預期將訂立／已訂立的新訂及現有合同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的預期收入而釐定，吾等認為項目承包上限屬合理。

(II) 勞務及分包上限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勞務及分包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後，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 貴集團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項目建設及日常營運計劃及其對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需求；(ii) 自現有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中預期將確認的勞務及分包服務費用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27億元、人民幣56.92億元及人民幣53.88億元，包括由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華重工」)承接的現有7個項目，其中包括為 貴集團可能承接的建造項目提供專業服務；臨時配套設施的設計、建造、運行、管理及拆除；及提供諮詢、管理及技術服務，6個臨時配套設施基建建設項目，21個信息技術服務項目及目前可預見的潛在項目，其中包括13個由振華重工承接的上述類別項目，20個臨時配套設施基建建設項目，8個臨時配套設施基建設計項目和48個信息技術服務項目(以招標結果為準)；(iii) 業內可資比較服務類型的現行市價；(iv) CCCG集團當前的產能；及(v) 為 貴集團對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約10%緩衝。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考慮到過往年度因上述原因導致使用率相對較低， 貴集團已將勞務分包上限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09百萬元削減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8百萬元。吾等亦注意到勞務及分包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CCCG集團已訂立或潛在訂立的新項目合同而釐定。因此，吾等已取得及審查2025–2027年項目清單。根據2025–2027年項目清單，吾等以隨機抽樣的方式獲得並審查2025–2027年項目清單中的部分項目合同，並注意到所審查的合同細節與2025–2027年項目清單中的細節相同。

新百利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止年度的2025–2027年項目清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將由振華重工承接的勞務及 分包服務	3,580	2,471	2,067
基建建設項目	1,721	1,711	1,596
基建設計項目	1,209	1,207	1,356
信息技術項目	179	178	214
其他	138	124	155
總計	<u>6,827</u>	<u>5,692</u>	<u>5,388</u>

(i) 將由振華重工承接的勞務及分包服務

根據吾等對2025–2027年項目清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在該清單上有20個接受振華重工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的項目，於未來三年內的平均預期開支約為人民幣405.9百萬元。貴公司已就上述20個涉及振華重工的項目中的7個項目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此外，上表所示的涉及振華重工的項目金額是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預期項目進度及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而接受振華重工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而將產生的開支。

(ii) 基建建設項目

根據吾等對2025–2027年項目清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該清單上有26個基建建設項目，於未來三年內的平均預期開支約為人民幣193.4百萬元。 貴公司已就上述26個基建建設項目中的6個項目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此外，上表所示的基建建設項目金額是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預期項目進度及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而接受CCCG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而將產生的開支。

(iii) 基建設計項目

根據吾等對2025–2027年項目清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預期將進行該清單上所載的8個基建設計項目，於未來三年內的平均預期開支約為人民幣471.4百萬元。此外，上表所示的基建設計項目金額是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預期項目進度及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而接受CCCG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而將產生的開支。

(iv) 信息技術項目

根據吾等對2025–2027年項目清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該清單上有69個信息技術項目，於未來三年內的平均預期開支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 貴公司已就上述69個信息技術項目中的21個項目簽訂合同，其餘項目有待相關項目招標的結果。此外，上表所示的信息技術項目金額是指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預期項目進度及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而接受CCCG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而將產生的開支。

於評估2025–2027年項目清單預測開支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CCCG集團就上文所載各項目類別所訂立就合同金額而言的最大合同。從吾等對合同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注意到，2025年至2027年各項目的預測開支主要基於各項目的合同金額及發展階段的預期時間表。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2025–2027年項目清單的若干主要項目已於現有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期限內開始營運。就該等項目而言，吾等注意到未來三年的預測開支與過往年度所產生開支基本一致。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就該等可預見潛在項目而言，假設及預期將確認的估計勞務及分包服務與該等現有或過往類似項目的合同成本明細一致。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對CCCG集團的勞務及分包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約10%緩衝。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緩衝乃為滿足上文所載類別以外類別的CCCG集團意外新項目而提供，如房地產建設項目及污水處理項目，該等項目通常佔過往年度總歷史交易金額超過10%。

總體而言，根據吾等如上之審查，吾等了解到勞務及分包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與CCCG集團預期將訂立／已訂立的新訂及現有合同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預期開支而釐定，吾等認為勞務及分包上限屬合理。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3.1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為便於監督及監管有關交易，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金融服務，同時亦設定年度上限。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之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訂約方

- (1) 財務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服務

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下文所載主要條款向CCCCG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CG集團提供貸款。貸款利率應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貸款利率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風險管理

- (i) 作為銀行業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辦法》、《人民幣結算賬戶管理辦法》管理賬戶，依法保障開戶人資金的安全。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獨立於 貴集團開立的賬戶，賬戶內資金不存在相互往來；
- (ii)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獲嚴格控制，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CCCG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之75%；
- (iii) 財務公司將在開展業務之前進行信貸檢查、根據內部評級標準開展信貸評級及信貸資產評級，並定期安排貸款後檢查(每六個月)。業務過程中，財務公司亦將指派專有人員追蹤CCCG集團對貸款的使用情況。若貸款用途發生變化，財務公司將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並處以100%利息的額外罰金；
- (iv) 倘若CCCG集團不按個別合同所規定的還款期限償還本金及利息，財務公司有權要求CCCG集團限期清償本息，並對逾期借款按照個別合同的約定收取罰息，一般按借款同期基準利率的50%收取。此外，財務公司有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扣劃相應金額(不考慮到期日)，以及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及
- (v)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 貴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保函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財務公司同意根據CCCG集團的實際運營及發展需要向CCCG集團提供保函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保函服務收取的費用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就此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

風險管理

- (i) 當為CCCG集團開具保函時，對財務公司的相關保障條款應在個別合約中明確規定。倘財務公司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合適索賠文件時，財務公司有權直接扣劃個別合約約定的保證金以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劃扣款項(不考慮到期日)以償還受益人的索賠，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保證金及款項的貨幣不同於將償還的索賠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若扣劃保證金及款項不足以償還受益人提出的索賠，CCCG集團應在收到財務公司的還款通知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相應款項匯至其在財務公司開立的賬戶。
- (ii) 倘CCCG集團未在還款期還款，財務公司有權要求CCCG集團限期還款，並對逾期款項按照個別合同的約定收取罰息，一般按借款同期基準利率的50%收取。
- (iii)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 貴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其他信貸類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下，財務公司同意向CCCC集團提供以下其他信貸類服務。

(a) 開票服務

財務公司同意根據CCCC集團的實際運營及發展需要向CCCC集團提供開票服務。財務公司就提供開票服務收取的費用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就此向貴集團收取的費用，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b) 債券認購

財務公司同意認購CCCC集團發行的債券，惟須嚴格遵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有關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發行及交易平台的規定。債券的定價應參照市場利率並滿足市場化要求，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c)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將向CCCC集團提供其業務範疇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認證及其他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協助收付交易款項；處理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進行內部結算並設計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等。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定價應由服務雙方基於服務性質及參考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收取的相關可資比較成本後經磋商釐定。

風險管理

- (i) 倘提供其他信貸類服務，財務公司的有關保障條款將於個別合約中明確規定。倘CCCG集團未能償還 貴集團為CCCG集團就票據開立及接納業務所墊付的款項或出現債券違約，則財務公司有權自CCCG集團於財務公司開設的賬戶直接扣劃相應金額(不考慮到期日)，以及由扣劃產生的任何損失由CCCG集團承擔。若扣劃款項的貨幣不同於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貨幣，則採用扣劃日期由有關當局公佈的匯率。

- (ii)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中交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據此，中交集團將保證CCCG集團全面履行義務，並將彌償 貴集團因CCCG集團未能履行義務及責任所產生的所有損失。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財務公司提供資金結算、存款、信貸、委託貸款、融資租賃、財務和融資顧問等多品種、專業化的金融服務。財務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存、貸款交易是其主營業務之一。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意味著延續提供予CCCG集團的現有金融服務，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新百利函件

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息及貸款利率不得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吾等亦注意到，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i)保函服務及(ii)開票服務的費用不得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型金融服務或就此向貴集團收取的費用。換而言之，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及收取的費用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吾等認為實屬公平且合理。就此，吾等已取得並抽樣審閱涵蓋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份根據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合同樣本，其中包括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i)貸款服務、(ii)保函服務及(iii)其他信貸類服務，以及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信貸服務收取的各利率及／或費用。通過審閱，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及費用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獲得者，亦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貴集團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載入若干保護性條款及安全措施，如針對貸款設立存款75%之限定以及抵銷權。此外，中交集團承諾促成關連人士履行彼等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責任。根據中交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司債券半年度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7,376.0百萬元，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65,700.4百萬元。由此說明，中交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彌補CCCG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方面的違約。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信貸評級報告，中交集團的信貸評級為AAA級，為中誠信信貸評級體系中的最高級。根據中誠信網站所示，該公司為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接納的合資格評級機構。根據信貸評級報告，AAA級表示具有強勁的償債能力、違約風險低及具備能力抵禦某些負面經濟環境，繼而說明中交集團具有強勁的償債能力。經貴公司管理層確認，CCCG集團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任何信貸責任方面違約。基於上文所述，假設中交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概無發生重大變動，吾等認為中交集團(作為母公司根據承諾須促使關連人士履行其責任)具有強勁的財務能力以達成上述要求。

貴集團將繼續採用若干內控程序，包括在開展業務前進行信貸審查，根據內部評級標準進行信貸評級和信貸資產評級，以及每半年定期安排貸後檢查。吾等認為，上述風險管理條款及內控程序形成的機制可限制 貴集團的風險敞口。一旦CCCG集團任何成員在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方面出現違約，貴集團將有權以CCCG集團的存款抵銷該等信貸餘額，以減少 貴集團因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信貸服務而面臨的最大風險。

(b)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期將受益於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此外，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可幫助 貴集團改善其資本利用效率，提升財務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金融服務的能力，與 貴集團業務發展需求相符。

新百利函件

3.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所列為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 信貸服務的日最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貸款服務	1,834	4,859	5,100 ^(附註1)
過往年度上限	14,539	29,078	43,617
使用率 ^(附註2)	12.6%	16.7%	11.7%
保函服務	1,840	1,923	977 ^(附註1)
過往年度上限	3,006	5,010	7,014
使用率 ^(附註2)	61.2%	38.4%	13.9%
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	803	847	611 ^(附註1)
過往年度上限	810	1,372	1,946
使用率 ^(附註2)	99.1%	61.7%	31.4%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交易額，可能與年報中披露的數字不符。
2. 使用率以實際交易額除以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

新百利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上述金融服務中有很多具競爭力的獨立類似服務供應商，彼等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可能較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條款更為優惠。在此情況下，CCCG集團與該等獨立服務供應商（而非與財務公司）訂立相關協議，以符合其各自的內部控制程序並保護其利益。無法保證CCCG集團將選擇財務公司作為金融服務的供應商。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包括(i)貸款服務；(ii)保函服務；及(iii)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描述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公司將向CCCG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9,270	9,270	9,270
貸款服務			
保函服務	7,004	7,004	7,004
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	2,274	2,419	2,571

(i) 貸款服務

誠如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估計財務公司將向CCCC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CCCC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貸款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ii) 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定，規定財務公司向CCCC集團提供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CCCC集團在財務公司存放的日均存款餘額之75%；(iii) 財務公司的信貸規模因業務擴張而不斷擴大；及(iv) 財務公司將向CCCC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的歷史交易額及增長趨勢，2022年及2023年的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4億元及人民幣48.59億元，年增長率為164.94%。於收購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後，CCCC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其在節能及環保領域的業務，並加強其於振華重工及中國水利電力對外有限公司承接的海外項目中的優勢，因此，其對業務擴展及潛在業務增量的財務需求會不斷增加。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貸款服務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中交集團提供，已計及CCCC集團根據其未來三年發展計劃預計的貸款服務需求。吾等已審閱CCCC集團各主要業務單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需的預期最高貸款金額，並注意到各項該等金額乃根據各有關業務單位的往年需求及預期業務發展而釐定。通過審閱，吾等注意到CCCC集團的預期貸款服務需求主要受涉及國家開發建設項目、環保及水務相關項目以及水電站及儲能項目的業務單位所推動。CCCC集團亦將基於合同金額、項目的開發計劃及類似項目的過往成本結構等因素評估估計財務需求及貴公司將提供的適當貸款金額的分配。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經考慮中國「國家十四五規劃」，該等預測與CCCC集團的業務發展一致。對於CCCC集團其他主要涉及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業務單位而言，CCCC集團已根據單位的目前業務發展削減預測的2024年貸款服務預期需求。因此，吾等認為貸款服務年度上限屬合理。

(ii) 保函服務

於估計保函服務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C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保函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億元、人民幣63.00億元及人民幣63.00億元；(ii)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定；(iii)財務公司擴大信貸規模的發展計劃；及(iv)為CCCCG集團對財務公司的保函服務的意外需求增長提供約10%緩衝。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保函服務是在CCCCG集團成員公司就建設項目提交標書或簽訂協議時提供，一般需支付或提供金額不超過建設項目金額20.0%的保證金或保函。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保函服務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由中交集團提供，已計及CCCCG集團根據其未來三年發展計劃預計的保函服務需求，而有關需求乃參考CCCCG集團的過往新簽合同額而釐定。吾等自2025-2027年項目清單中注意到，貴集團與CCCCG集團預期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立的各合同的每年預期合同金額的20%介乎約人民幣30億元至人民幣35億元，約佔保函服務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的一半。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公司計劃就其保函業務實施線上營運，此舉將提升客戶體驗及精簡審批過程。有關提升將增加該業務分部的競爭力及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包括來自CCCCG集團的需求。因此，吾等認為保函服務年度上限屬合理。

(iii) 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

於估計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的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時，貴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CCCCG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對開票服務的估計財務需求(經參考CCCCG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未償還應付票據而定)；及(ii)CCCCG集團按3.14%的利率(即CCCCG集團於2022年至2023年發行債券的中位利率)進行的債券發行計劃以及貴集團根據其目前計劃認購該等債券擬將收取的利息。

於評估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的預期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手續費)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制定相關年度上限所涉及的計算。吾等注意到，有關金額主要歸因於財務公司就CCCG集團所發行債券的預期債券認購，而有關認購將嚴格按照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相關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發行及交易平台的規定進行。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根據規定，財務公司可認購CCCG集團發行的AAA級債券。未來三年的估計債券認購金額則經考慮CCCG集團未來三年所提供的CCCG集團預期AAA級債券發行而得出。由於債券定價將參考市場利率而釐定並應符合市場規定，日最高餘額將為 貴集團認購CCCG集團發行的AAA級債券提供靈活性及為 貴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因此，吾等認為開票服務及債券認購年度上限屬合理。

4.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採納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收集及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提供的報價、建立所有關連交易管理系統、貴公司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按年對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內部評估、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執行情況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日常監控，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有關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有關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有關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百利函件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有關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且確保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有關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對監察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屬有效充足，原因是：(i)在向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提供服務報價時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報價，能夠確保相關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每月一次的頻繁及定期報告將使 貴公司能夠定期監控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吾等認為較為合適。同時， 貴公司可及時獲知與相關年度上限使用情況有關的任何意外事件；(iii)建立系統化的企業管治結構令 貴公司能夠通過向不同部門分配監督責任進行自我監管；以及 (iv) 貴公司的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定期審閱將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總體而言，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屬充分有效，能夠保障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續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及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文豪
謹啟

2024年5月16日

梁文豪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有關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現任董事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及劉翔先生亦為中交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4.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若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就無法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cccltd.cn>)：

- (a) 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劉輝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要求，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恪盡職守、忠誠履職，在公司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經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人於2022年2月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同時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經自查，本人獨立董事任職符合相關規章要求，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6次，共計審議議案89個(通過88個，緩議1個)。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 董事姓名	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現場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 通訊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 會前溝通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董事會會議
							投票情況 (同意/反對/ 棄權/迴避)
劉輝	16/16	4/4	12/12	10/10	0/16	0/16	88/0/0/0

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二) 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4次，分別為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及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本人全勤出席上述股東會議，並對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從自身專業和獨立性的角度發表了意見，報告期內未對公司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審計與內控委員會9次，審議通過議案28項；戰略與投資委員會5次，審議通過議案8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3次，審議通過議案4項。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從專業角度對議案進行審核把關，為公司董事會作出科學決策提供有益的參考意見。本人出席相應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 專門委員會 次數	委托出席 專門委員會 次數
劉輝	17/17	0/17

(四) 出席公司其他重要會議及活動情況。

2023年，本人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會相關議案匯報會10次，提前溝通議案情況、提出完善建議，避免盲目決策和風險疏漏；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半年工作會、海外業務專題匯報會等，全面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戰略執行情況；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部董事研討會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經理層成員共同研討公司高質量發展及深化改革的路徑、舉措；參加公司年度業績說明會，與投資者溝通公司年度業績和市場表現、聽取投資者建議。還根據董事會年度調研方案，同其他獨立董事前往26家重要子企業和多個重點項目開展專題調研活動4次、針對重大決策開展專項活動1次，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和基層反饋的意見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

(五) 特別職權行使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參與審議公司關於關聯(連)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會計政策、高管薪酬兌現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向公司董事會提議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等事項或議案，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共66項。本人同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行使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特別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情況。

(六)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3年，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委員，本人積極參與審查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參與對公司經營管理進行財務合規性控制，以及與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報告期內，共聽取公司審計師相關報告4項，包括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控審計發現及其他溝通事項的匯報、2022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匯報、2023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以及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整合審計計劃等，對審計師相關資質和執業能力等進行審查，加強審計過程中的溝通，切實履行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督職責。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參與審閱並監察公司擬發佈的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保障公司中小股東切實了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同時，要求公司及時合規披露企業信息，提高中小股東對企業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除出席公司定期及臨時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溝通以外，2023年4月本人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說明會，就公司海外市場開拓機遇、新業務發展佈局、市值管理、「一利五率」等財務指標管控、現金流改善等公司投資者關注的熱點問題與投資者進行交流溝通，積極與資本市場進行良性互動，努力保護中小投資者權益，充分聽取市場意見與建議。

(八) 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情況。

針對公司高質量發展面臨的挑戰、機遇和影響發展質量的瓶頸，建議管理層要勇於破解難題，進一步加大去化工作力度；要注重經營質量，控投資增現匯協同發力；要聚焦大交通，夯實做強高質量發展的基本盤。針對投資風險防控問題以及內控管理工作，建議管理層適當上移投資項目決策權；投資項目向投資平台集中；用「兩平衡」的思想加強投資控制。針對境外機構和項目管理，建議管理層及所屬企業加強協同協作，關注內外部資源整合、尋求差異化發展；聚焦主業，進一步做深做強市場，加強國內國際互動；強化市場研判，加強合規管理，有效管控經營風險。

(九)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除按相關規定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通過參加公司各類重要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實地調研考察公司所屬企業及項目、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內部信息簡報等資料以及與相關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職，本人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共60餘日。

三、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並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於關聯(連)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就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共8項，主要包括一公局集團聯合體投資廣東省陽江市陽東區鍋蓋嶺礦區項目及所涉關聯(連)交易、中交天和增加註冊資本金所涉關聯(連)交易等，審議過程中，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法公正，關聯董事均已迴避表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關聯交易方案合理、切實可行，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該等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獨立意見。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審議過程中，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簡稱《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滿足；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為662人，均為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中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中的人員，均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本次確定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規定的禁止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為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公司未發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根據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董事會

確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為2023年5月4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公司實施《激勵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增強公司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 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獨立意見。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預案(修訂稿)》，審議過程中，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編製的該預案符合《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本次分拆具備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東大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等有關審批、核准事項，公司已在前期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取得相關審批、核准的風險做出了特別提示；公司和三家設計院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本次分拆方案具有商業合理性、必要性，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本次分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董事會審議本次分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以上重大事項外，獨立董事還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聘任高管及確定高管薪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現金分紅、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等發表了相應的獨立意見。

四、總體評價

2023年，本人深入參與公司治理工作，高度關注公司戰略執行、投資管理、「兩金」壓降等重大事項，保持了同管理層的密切溝通；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從戰略管控、風險防控等多方面向公司管理層反饋了意見和建議，較好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公司財務運行健康、平穩，關聯交易公平、公開，信息披露真實、完整、及時。2024年，本人將繼續本着誠信和勤勉的態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努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樹立資本市場良好形象，積極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劉輝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陳永德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要求，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恪盡職守、忠誠履職，在公司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於2022年2月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人具備金融、證券、財務專業經驗，且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符合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報告期內，經自查，本人獨立董事任職符合相關規章要求，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6次，共計審議議案89個(通過88個，緩議1個)。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 董事姓名	出席						董事會會議 投票情況	
	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現場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 通訊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 會前溝通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同意/反對/ 棄權/迴避)	
陳永德	16/16	3/4	12/12	10/10	1/16	0/16	88/0/0/0	

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二) 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4次，分別為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及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本人共出席3次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從自身專業和獨立性的角度發表了意見，報告期內未對公司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提名委員會1次，審議通過議案1項；審計與內控委員會9次，審議通過議案28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3次，審議通過議案4項。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從專業角度對議案進行審核把關，為公司董事會作出科學決策提供有益的參考意見。本人出席相應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專門 委員會次數	委托 出席次數
陳永德	13/13	0/13

(四) 出席公司其他重要會議及活動情況。

2023年，本人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會相關議案匯報會10次，提前溝通議案情況、提出完善建議，避免盲目決策和風險疏漏；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半年工作會、海外業務專題匯報會等，全面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戰略執行情況；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部董事研討會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經理層成員共同研討公司高質量發展及深化改革的路徑、舉措；參加公司年度業績說明會，與投資者溝通公司年度業績和市場表現、聽取市場建議。還根據董事會年度調研方案，同其他獨立董事前往26家重要子企業和多個重點項目開展專題調研活動4次、針對重大決策開展專項活動1次，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和基層反饋的意見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

(五) 特別職權行使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參與審議公司關於關聯(連)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會計政策、高管薪酬兌現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向公司董事會提議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等事項或議案，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共66項。本人同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行使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特別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情況。

(六)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作為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主席，本人對公司的內外部審計和內部控制工作保持高度關注，密切跟蹤公司審計師事務所各項審計工作的進展，並組織其他委員定期聽取事務所專項匯報，對在審計中發現的缺陷問題及時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整改完善、逐一落實，確保公司合規治理。報告期內，共聽取公司審計師相關報告4項，包括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控審計發現及其他溝通事項的匯報、2022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匯報、2023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以及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整合審計計劃等，對審計師相關資質和執業能力等進行審查，加強審計過程中的溝通，切實履行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督職責。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參與審閱並監察公司擬發佈的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保障公司中小股東切實了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同時，要求公司及時合規披露企業信息，提高中小股東對企業的滿意度和忠誠度。除出席公司定期及臨時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溝通以外，2023年9月本人出席中國交建2023年投資者溝通會，在香港與投資者面對面交流，圍繞公司海外業務發展、城市綜合開發、基建行業展望等方面，了解境內外投資者的建議和訴求，回應投資者關注的熱點問題。

(八) 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針對審計發現問題向公司管理層建議：高度重視公司運營質量；高度關注ABS資產質量；加強對於壞賬損失的管理；以市值管理促進企業管理水平提升；重視資產負債、兩金、現金流尤其是流動負債問題，注重從源頭關注資產負債率。針對公司高質量發展，建議管理層要防風險、重科研；謹慎運用規模優勢；要重效益，重視資金成本，關注項目預期的回報是否與資金成本相匹配、回報是否合理以及現金流回報是否達到要求。

(九)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除按相關規定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通過參加公司各類重要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實地調研考察公司所屬企業及項目、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內部信息簡報等資料以及與相關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職，本人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共60餘日。

三、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並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於關聯(連)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就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共8項，主要包括一公局集團聯合體投資廣東省陽江市陽東區鍋蓋嶺礦區項目及所涉關聯(連)交易、中交天和增加註冊資本金所涉關聯(連)交易等，審議過程中，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法公正，關聯董事均已迴避表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關聯交易方案合理、切實可行，有利於公司集中主業，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該等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獨立意見。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審議過程中，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簡稱《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滿足；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為662人，均為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中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中的人員，均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本次確定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規定的禁止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為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公司未發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根據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董事會

確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為2023年5月4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公司實施《激勵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增強公司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 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獨立意見。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預案(修訂稿)》，審議過程中，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編製的該預案符合《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本次分拆具備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東大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等有關審批、核准事項，公司已在前期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取得相關審批、核准的風險做出了特別提示；公司和三家設計院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本次分拆方案具有商業合理性、必要性，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本次分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董事會審議本次分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以上重大事項外，獨立董事還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聘任高管及確定高管薪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現金分紅、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等發表了相應的獨立意見。

四、總體評價

2023年，本人本着誠信和勤勉的態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高度關注公司運營質量、市值管理、資金管理等重大事項，保持同管理層的密切溝通，充分發揮自身專業優勢，向公司管理層反饋了意見和建議，較好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公司財務運行健康、平穩，關聯交易公平、公開，信息披露真實、完整、及時。2024年，本人將繼續努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積極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永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武廣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要求，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恪盡職守、忠誠履職，在公司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本人獨立董事及專委會委員任職符合相關規章要求，報告期內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6次，共計審議議案89個(通過88個，緩議1個)。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 董事姓名	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現場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 通訊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 會前溝通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董事會會議
							投票情況 (同意/反對/ 棄權/迴避)
武廣齊	16/16	4/4	12/12	10/10	0/16	0/16	88/0/0/0

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二) 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4次，分別為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及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本人全勤出席上述股東會議，並對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從自身專業和獨立性的角度發表了意見，報告期內未對公司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共18次，審議議案41項。其中，提名委員會1次，審議通過議案1項；審計與內控委員會9次，審議通過議案28項；戰略與投資委員會5次，審議通過議案8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3次，審議通過議案4項。本人本着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為公司董事會作出科學決策提供有益的參考意見。本年度，有1次未能親自出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議，但事先已仔細審閱該次會議材料，從專業角度對會議議案進行審核把關，形成了本人明確的獨立意見，並書面委託公司獨立董事陳永德代為出席，有效維護了會議決策的效率和質量。本人出席相應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 專門委員會 次數	委托出席 專門委員會 次數
武廣齊	17/18	1/18

(四) 出席公司其他重要會議及活動情況。

2023年，本人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會相關議案匯報會10次，提前溝通議案情況、提出完善建議，避免盲目決策和風險疏漏；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半年工作會、海外業務專題匯報會等，全面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戰略執行情況；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部董事研討會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經理層成員共同研討公司高質量發展及深化改革的路徑、舉措；

參加公司年度業績說明會，與投資者溝通公司年度業績和市場表現、聽取市場建議。還根據董事會年度調研方案，同其他獨立董事前往26家重要子企業和多個重點項目開展專題調研活動4次、針對重大決策開展專項活動1次，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和基層反饋的意見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

(五) 特別職權行使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參與審議公司關於關聯(連)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會計政策、高管薪酬兌現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以及向公司董事會提議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等事項或議案，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共66項。本人同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行使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特別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情況。

(六)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3年，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委員，本人積極參與審查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參與對公司經營管理進行財務合規性控制，以及與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報告期內，共聽取公司審計師相關報告4項，包括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控審計發現及其他溝通事項的匯報、2022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匯報、2023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以及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整合審計計劃等，對審計師相關資質和執業能力等進行審查，加強審計過程中的溝通，切實履行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督職責。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參與審閱並監察公司擬發佈的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保障公司中小股東切實了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同時，要求公司及時合規披露企業信息，提高中小股東對企業的滿意度和忠誠度。出席公司定期及臨時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溝通，聽取股東關於公司發展的意見建議。

(八) 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情況。

針對公司高質量發展問題，向管理層建議：要切實解決好區域總部職能定位，發揮好管理體制與運行機制創新帶來的資源優化配置，進一步提升中國交建在相關領域的品牌效應和核心競爭力；通過跨界合作是創造戰略新興產業的有效途徑，要將公司塑造成為重大項目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有力提供者，卓越執行者和相關創新傳承者。針對境外機構管理，建議管理層及屬地公司要履行好社會責任，做好ESG報告宣傳；要善於借用公司整體的優勢協同發力，爭取相關資源配置；要在推動中國標準國際化方面取得新突破。

(九)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除按相關規定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通過參加公司各類重要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實地調研考察公司所屬企業及項目、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內部信息簡報等資料以及與相關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職，本人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共60餘日。

三、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並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於關聯(連)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就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共8項，主要包括一公局集團聯合體投資廣東省陽江市陽東區鍋蓋嶺礦區項目及所涉關聯(連)交易、中交天和增加註冊資本金所涉關聯(連)交易等，審議過程中，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法公正，關聯董事均已迴避表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關聯交易方案合理、切實可行，有利於公司集中主業，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該等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獨立意見。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審議過程中，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簡稱《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滿足；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為662人，均為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中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中的人員，均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本次確定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規定的禁止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為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公司未發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根據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董事會

確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為2023年5月4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公司實施《激勵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增強公司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 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獨立意見。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預案(修訂稿)》，審議過程中，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編製的該預案符合《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本次分拆具備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東大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等有關審批、核准事項，公司已在前期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取得相關審批、核准的風險做出了特別提示；公司和三家設計院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本次分拆方案具有商業合理性、必要性，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本次分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董事會審議本次分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以上重大事項外，獨立董事還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聘任高管及確定高管薪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現金分紅、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等發表了相應的獨立意見。

四、總體評價

報告期內，本人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立足於獨立董事職責要求，本着誠信與勤勉的精神，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及專業經驗，為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獨立有效的意見，監督公司董事會客觀公正地獨立運作，不斷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2024年，本人將繼續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為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武廣齊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周孝文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等要求，本人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在2023年度的工作中恪盡職守、忠誠履職，在公司董事會中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3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經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本人於2022年2月起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同時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經自查，本人獨立董事任職符合相關規章要求，報告期內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6次，共計審議議案89個(通過88個，緩議1個)。本人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 董事姓名	出席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 現場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 通訊董事會 會議次數	參加 會前溝通 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董事會會議
							投票情況 (同意/反對/ 棄權/迴避)
周孝文	16/16	4/4	12/12	10/10	0/16	0/16	88/0/0/0

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本人均投贊成票，無反對票或棄權票。

(二) 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4次，分別為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及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本人全勤出席上述股東會議，並對股東會議審議的事項從自身專業和獨立性的角度發表了意見，報告期內未對公司股東大會議案提出過異議。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2023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審計與內控委員會9次，審議通過議案28項；戰略與投資委員會5次，審議通過議案8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3次，審議通過議案4項；提名委員會1次，審議通過議案1項。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從專業角度對議案進行審核把關，為公司董事會作出科學決策提供有益的參考意見。本人出席相應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 專門委員會 次數	委托出席 專門委員會 次數
周孝文	18/18	0/18

(四) 出席公司其他重要會議及活動情況。

2023年，本人參加了公司組織的董事會相關議案匯報會10次，提前溝通議案情況、提出完善建議，避免盲目決策和風險疏漏；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半年工作會、海外業務專題匯報會等，全面了解公司經營情況、戰略執行情況；參加公司戰略研討會、外部董事研討會等，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及經理層成員共同研討公司高質量發展及深化改革的路徑、舉措；參加公司年度業績說明會，與投資者溝通公司年度業績和市場表現、聽取市場建議。還根據董事會年度調研方案，同其他獨立董事前往26家重要子企業和多個重點項目開展專題調研活動4次、針對重大決策開展專項活動1次，針對調研中發現的問題和基層反饋的意見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並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

(五) 特別職權行使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參與審議公司關於關聯(連)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會計政策、高管薪酬兌現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以及向公司董事會提議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等事項或議案，對相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共66項。本人同公司其他獨立董事行使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符合有關規定要求，亦不存在本人提議未被採納或者特別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情況。

(六)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2023年，作為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委員，本人積極參與審查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及效果，參與對公司經營管理進行財務合規性控制，以及與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報告期內，共聽取公司審計師相關報告4項，包括關於公司2022年度內控審計發現及其他溝通事項的匯報、2022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的匯報、2023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以及2023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整合審計計劃等，對審計師相關資質和執業能力等進行審查，加強審計過程中的溝通，切實履行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督職責。

(七)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參與審閱並監察公司擬發佈的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保障公司中小股東切實了解公司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同時，要求公司及時合規披露企業信息，提高中小股東對企業的滿意度和忠誠度。出席公司定期及臨時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溝通，聽取股東關於公司發展的建議，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利益。

(八) 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情況。

圍繞建議公司高質量發展，本人向管理層建議：加強科技創新，實現高水平科技自強自立；優化業務佈局，促進現代產業體系建設；強化重點領域，保證支撐國家戰略安全的作用。針對公司海外業務發展，建議管理層：緊抓「一帶一路」倡議升級契機，在「大交通」「大城市」領域中打造優質「大工程」，從傳統業務升級到具有戰略意義和輻射效應的高端業務；堅定主責主業，以效益為先，高度重視在建項目管理，以現場保市場，持續提高「中國交建」品牌知名度和競爭力；要高度重視內部協同管理，努力實現平台公司和專業局院的優勢互補，合作共贏；合理佈局抓好屬地化發展，形成人才國際化、發展實體化、現匯投資一體化以及相關專業多元化的發展局面；發揮資本力量，積極進行資本運作，尋求收並購、股權合作等機會；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加強投融資風險防範，落實市場經營合規管理，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長效機制。

(九) 在公司現場工作情況。

2023年，本人作為獨立董事除按相關規定出席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通過參加公司各類重要會議、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實地調研考察公司所屬企業及項目、審閱公司提供的各類文件、內部信息簡報等資料以及與相關機構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職，本人在公司現場的工作時間共60餘日。

三、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與其他獨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要求，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並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於關聯(連)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就公司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共8項，主要包括一公局集團聯合體投資廣東省陽江市陽東區鍋蓋嶺礦區項目及所涉關聯(連)交易、中交天和增加註冊資本金所涉關聯(連)交易等，審議過程中，公司獨立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表決程序合法公正，關聯董事均已迴避表決，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關聯交易方案合理、切實可行，有利於公司集中主業，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該等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特別是非關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關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獨立意見。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審議過程中，獨立董事認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簡稱《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滿足；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為662人，均為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中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中的人員，均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等相關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本次確定的激勵對象不存在《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規定的禁止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為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公司未發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為激勵對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根據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授權，董事會

確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為2023年5月4日，該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公司實施《激勵計劃》有利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增強公司核心骨幹人員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會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 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獨立意見。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預案(修訂稿)》，審議過程中，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編製的該預案符合《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本次分拆具備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東大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等有關審批、核准事項，公司已在前期詳細披露，並對可能無法取得相關審批、核准的風險做出了特別提示；公司和三家設計院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本次分拆方案具有商業合理性、必要性，有利於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本次分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董事會審議本次分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除以上重大事項外，獨立董事還對公司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聘任高管及確定高管薪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現金分紅、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等發表了相應的獨立意見。

四、總體評價

報告期內，本人遵循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要求，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誠信、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動態，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供更多積極有效的意見和建議，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2024年，本人將繼續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積極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周孝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董辦法》)第一條、第四條,更替制度依據。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本制度所指獨立董事應當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u>有</u> 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 <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u> ，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 <u>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要求的董事</u> 。 <u>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	根據《獨董辦法》第二條、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修訂獨立董事定義，調整原制度第二十二條獨立董事「獨立性要求」的兜底款至總則。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條	<u>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業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章制度等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根據《獨董辦法》第三條、公司章程第一百三、二百一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意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五條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不低於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本條所稱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者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p>	第四條	<p>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u>不得低於</u>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於香港。</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獨董辦法》第五條、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四條	<p>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制度第六條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六) 已根據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p>	第五條	<p>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制度第六條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五)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六) <u>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根據《獨董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六條	<p>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指導意見》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第六條	<p>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u>其控股公司</u>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u>兄弟姐妹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公司<u>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及其直系親屬</u>；</p>	根據《獨董辦法》第六條；香港上市規則第3.13(7)條、香港上市規則第3.13(3)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中國證監會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u>或其核心關聯(連)人士</u>提供財務、法律、諮詢、<u>保薦</u>等服務的人員，包括<u>但不限於</u>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u>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七) 最近<u>十二個月</u>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u>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u>不具備獨立性的</u>其他人員；</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同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七條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第七條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但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九條、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修訂。</p>
第八條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第八條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u>符合獨立性</u>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p>	<p>根據《獨董辦法》第十條、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九條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當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第九條	<p><u>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u>公司應當按照本辦法第八條以及前款規定公佈相關內容，並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u>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根據《獨董辦法》第十一條、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一條	<p><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根據《獨董辦法》第二十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二條	除出現本制度第六條、第十一條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二條	<p><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不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專門委員會辦法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根據《獨董辦法》第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三條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指導意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董事會應當在該獨立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下任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第十三條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根據《獨董辦法》第十五條修訂。
第十四條	<p>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指導意見》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五條	<p>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於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人民幣或者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第十四條	<p>獨立董事除具有<u>公司董事享有</u>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連)交易(1.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2.與關聯法(連)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u>過半數同意</u>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u>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三)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四)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根據《獨董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上交所上市規則6.3.6；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者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七)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u>(八)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事項應經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九) 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事項應經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者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七條	<p>獨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條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者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者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七)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第十六條	<p>獨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四條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中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u>；</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企業對公司現有或者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者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u>公司</u>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以及</u>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獨董辦法》第十八條第(五)、(七)；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i)；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款修訂。</p> <p>除(三)、(五)、(七)外，與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一致。</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u>公司董事會需就現金利潤分配情況制訂預案。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	
無	無	第十五條	<u>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	根據《獨董辦法》十九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五條和第十七條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第十八條	<p>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四條、<u>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u>所列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u>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u></p> <p><u>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當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p>	根據《獨董辦法》二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無	無	第十九條	<p><u>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公司章程、本制度第十四條以及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業務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p><u>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根據《獨董辦法》二十二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無	無	第二十條	<p><u>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根據《獨董辦法》第二十四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無	無	第二十一條	<p><u>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議事規則等規章履行職責。</u></p> <p><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相應的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u></p>	根據《獨董辦法》二十五條；公司章程一百五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	<p><u>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u></p> <p><u>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上市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u></p>	<p>原二十三條與原第四條(五)內容重複，此處刪除。</p> <p>將原第二十四條獲取資信與述職報告內容拆分，並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條修訂。</p>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九條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	<p><u>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u></p> <p><u>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p> <p><u>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u></p>	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一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四條	<p>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u>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u></p> <p><u>(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u></p> <p><u>(三) 對本制度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u></p> <p><u>(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u></p> <p><u>(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u></p> <p><u>(六) 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u></p> <p><u>(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u></p> <p><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三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無	前述內容已涵蓋。
第二十六條	<p>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辦公場所、辦公設施等必要的工作條件。</p> <p>根據獨立董事的要求，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相關職能部門，為獨立董事作出獨立判斷和發表獨立意見提供真實、充分的背景材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據。</p>	第二十五條	<p>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辦公場所、辦公設施等必要的工作條件<u>和人員支持，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根據獨立董事的要求，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u>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職能部門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p>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五條修訂。</p> <p>本條第三款為原制度第二十八條第三款。</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經營層及有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p>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u>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八條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二十八條	<p>公司要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p> <p>董事會秘書要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主動溝通公司情況、提供完整資料、邀請獨立董事到現場指導、促進獨立董事之間相互溝通等。</p>	第二十七條	<p>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p>原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內容與原第三十條存在重複部分，此處刪除；</p> <p>原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六條第三款。</p> <p>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者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者論證不明確時，在會議召開前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十八條	<p>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p> <p>當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七條、公司章程一百六十九條進行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改依據/ 理由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第三十三條	<p>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再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者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第三十一條	<p>公司給予獨立董事<u>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u>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p>	根據《獨董辦法》第四十一條進行修訂。
第三十七條	<p>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在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前，公司應當參照執行。</p>	第三十五條	<p>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p>	
第三十八條	<p>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第三十六條	<p>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業準則，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章制度</u>的要求執行。</p>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央企合規管理辦法》第三條修訂。

註：

1. 由於新增和刪除部份條款，該規則的相關條款序號和條款引用已相應調整，未作單獨解釋。
2. 該規則的建議修正案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中英文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根據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租賃租賃資產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CCCG集團根據相互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租賃租賃資產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項目承包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CCCG集團根據相互項目承包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分包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1.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銷售材料產品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1.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根據相互產品銷售及購買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購買工程產品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有關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2.2 審議及批准有關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保函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2.3 審議及批准有關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CCCG集團提供開票服務以及財務公司認購CCCG集團債券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資本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3.2 審議及批准有關中交資本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向CCCG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9. 審議及批准2024年全面預算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2024年投資計劃。
12. 審議及批准2024年本集團內部擔保的估計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起資產證券化業務。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註冊及發行債券。
16. 審議及批准申請統一註冊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俞京京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1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3. 其他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